

附件一 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 (100點制)			
計點項目	高配點	本項最	計
居住狀況	點	點	標準說明
			1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，以三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，為無自有住宅。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，但獲借（配）住公有宿舍（居住單身宿舍者除外），或其所住宿舍係由機關、學校租賃、典押者，依上開配點減五點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殘障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三十點計。 2. 本人、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，以二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房屋與他人共有，不論持分多寡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本人、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以上之自有住宅，或借（配）住公有眷舍或其所住眷舍係由機關、學校租賃、典押者。依上開配點減五點。 本人、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以上之自有住宅，且又再借（配）住公有眷舍或其所住眷舍係由機關、學校租賃、典押者。依上開配點減八點。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有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殘障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二十點計。

年資	
點	1. 年資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併計算： 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，得併計參加輔購住宅貸款。 現職公教人員應徵（召）服兵役，期滿復職，其在營年資可以併計為輔購年資。 公教人員辭職再任公職，年資未中斷，其公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貸款之年資；年資中斷，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。 軍公教人員已領有退伍（休、職）金者，如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前任軍公教職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 軍官、士官經輔導轉任公職，年資未中斷，其軍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之年資。 軍官及士官自行就任公職人員，不論就任公職年資有否銜接，其軍職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作為輔貸之資格條件。但已有輔貸資格者，其軍職年資得合併計點。 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人員、聘用人員如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轉任公職，未辦理退職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，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作為申請公教輔購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。但符合申請輔購住宅貸款資格條件（任公職滿一年）者，其退職前之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 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採計： 代理職務、臨時雇員、臨時工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 義務役軍、士官兵，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。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（考成、考核）者外，均不予併計。

最近五年 考績	眷口
點	點
1. 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。 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或未婚子女。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（不限同一戶籍） 3.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點。 4. 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 1. 甲等每次五點、乙等每次四點。 2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二點。 3. 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（考績、考核）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。惟應以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為限。	